



本公司的優勢

客人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管理並保障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之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述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重大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有遵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商業政策及策略，確保資源充裕及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之效益。董事會須負責訂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業務事宜提供有效監督。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

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全體董事均可獲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並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胡少芬女士、杜忠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謝百泉先生及鍾維國先生。除林志豪先生為孫明莉女士之丈夫外，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林志豪先生出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基於現行公司架構，董事會認為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同一人出任，惟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諮詢具備足夠獨立成員之董事會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推行充足公正及保障措施。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會計、財務及公共管理等相關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就有關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事宜提出獨立判斷，藉此顧及並保障所有股東之權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集團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

董事會 (續)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7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董事會具備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所需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自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市以來曾舉行三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 董事 | 會議次數 | |
|------------------------------|------|----|
| | 舉行 | 出席 |
| 執行董事 | | |
| 林志豪先生 | 3 | 3 |
| 孫明莉女士 | 3 | 3 |
| 胡少芬女士 | 3 | 3 |
| 杜忠雄先生 | 3 | 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 | 3 | 3 |
| 謝百泉先生 | 3 | 2 |
| 鍾維國先生 | 3 | 3 |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固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及鍾維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孫明莉女士。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務包括（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會議次數 | |
|---|------|----|
| | 舉行 | 出席 |
|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 (主席) | 2 | 2 |
| 鍾維國先生 | 2 | 2 |
| 孫明莉女士 | 2 | 2 |
| 為招攬及留聘優秀具才幹之人員，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決定徵求獨立外界顧問協助審閱酬金政策及就此提供意見，以維持內部平衡及對外之競爭力。 | | |
| 審核委員會 | |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透過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

審核委員會 (續)

現有委員會由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鍾維國先生(作為主席)及謝百泉先生組成。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此等董事具備全面履行審核委員會職務之相關資格及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可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及審閱其報告。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員工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之中期業績)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會議次數 | |
|------------------------------|------|----|
| | 舉行 | 出席 |
| 鍾維國先生(主席) | 1 | 1 |
|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 | 1 | 1 |
| 謝百泉先生 | 1 | 1 |

審核委員會會議完整記錄由審核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後版本均會送交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省覽及記錄,兩者均會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發出。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如下:

| 服務種類 |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
|--------------|-----------------|
|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務守規 | 43,000 |
| 就本集團上市提供專業服務 | 4,300,000 |
| 審閱中期報告 | 350,000 |
| 年度審核 | 1,550,000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瞭彼等就按照有關法定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以就本集團發展及所有公司通訊各方面呈列全面、均衡及易明的評估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中期及年度報告、影響股價公布及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作出之報告以及根據其他法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對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制度有整體責任，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之整體效益。此制度可合理確保營運、內部監控有效及有效率，並遵守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制定及檢討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政策及程序，並詳細考慮所有重大發現及採取適當行動。本集團亦已委聘第三方顧問公司協助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三年內部審核計劃，以持續及預早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